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參與 EMI 課程培訓獎勵要點

112 年 6 月 14 日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申請說明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鼓勵教師參與全英授課相關技巧訓練，並增進教師知能培力，熟悉並運用不同的全英教學法與技巧，特訂定「教師參與 EMI 課程培訓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申請人需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資格：需參與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 EMI 培訓課程，完成全數課程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本補助所需之經費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採實質審查擇優通過，補助額度及件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。
- 五、補助額度：通過研習符合條件者，可依證書等級申請獎勵，每張研習證書獎勵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整，同等級證書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送至雙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- 七、審查作業：由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語言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。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